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决定

35/101. 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

深感不安的是，由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恐怖主义以及各种天灾人祸等原因，世界各地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规模惊人、性质复杂且长期得不到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意识到这种状况正在给受影响者(包括收容社区)和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挑战，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状况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发展等层面，并可能牵涉到建设和平工作，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常常尤其处于弱势，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包括尊重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 2018 年将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重申确认《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

申明这次周年纪念是一次重要的机会，可以反思促进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问题以及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纪念《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举行一次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关于如何应对挑战的建议；并决定为残疾人参加讨论会提供充分便利；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办小组讨论会，并且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家人权机构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